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4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广州市越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民族宗教工作特点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，创新公开方式和平台，有效提高了工作透明度，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，展示了我区民族宗教工作的成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 年，越秀区民族宗教局通过越秀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 条，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条，接受市民咨询 73 次，其中电话咨询 69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定期查核，确保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力度，健全制度机制，制定政务信息工作方案，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责任栏目维护和管理并聚焦重点要点，认真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等，同时在便民服务上，发放相关资料，

方便群众办理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信息公开分管领导、工作机构和人员，将公开任务分解到业务科室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让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稳步推进，但仍存在薄弱环节，如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较慢、信息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等问题。下一步，一是要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，提升政务公开效率；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。